(一) 质量标准

广州市仙草(凉粉草)种植收购合同

	合同编号:
	签订地点:
甲方(收购方):	签订时间:
乙方 (种植方):	
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致的基础上,经充分协商。	,就仙草(凉粉草)种植收购事宜订立
本合同。	
一、种植仙草(凉粉草)的面积、种苗数量	和预付款
(一) 乙方种植仙草(凉粉草) 水田亩、	旱地亩,共亩。
(二)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向乙方	提供种苗株,并应乙方要求派出
技术人员对乙方种植进行指导。	
(三)甲方向乙方预付生产费用款每亩	元 (一亩起),共元; 种
植面积达亩以上的甲方可提供农膜。	
二、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	
(一) 收购标准及价格	
一级标准为, 收购保护价:	/公斤。
二级标准为, 收购保护价:	/公斤。
三级标准为, 收购保护价:	/公斤。
具体收购价按照收购时市场收购价另行确定,但	不得低于保护价。一、二、三级以外部
分由双方另议收购方式和价格。	
结算时甲方扣除预付款和农膜费用后向乙方支付	余款,如不需农膜、预付款的则按实计。
(二)结算方式: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种	结算方式:
1、现金结算的,甲方应在收购后天内付给	合乙方;
2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,所有收购款应在交	区付后天内转账完毕。
三、质量和检验标准	

1、仙草(凉粉草)晒干(枝茎干脆易折断));	
2、农药残留不超标;		
3、不含沙石、草根、杂草等杂质;		
4、其他要求		
(二)检验标准、方法。		
(三)检验地点及期限		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		
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	年月日止。	
乙方种植的仙草(凉粉草)全部由甲方收购,甲方于时驻点进行收购。		
五、违约责任		
(一) 乙方不按约定全部供货给甲方,则按 (二) 甲方不按约定全部收购,则按每亩	每亩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并承担相对应	
的预付款和农膜费用。		
(三)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		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		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		
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。		
1、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		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		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		
八 、本合同一式份,甲方份,	乙方份。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约定。	
甲方:(签章)	乙方:(签章)	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	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	
住所:	住所:	
身份证号码:	身份证号码:	
电话:	电话:	
银行账号:	银行账号:	